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1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00.00万元（含50,5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500.00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3	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975.00	11,5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合计		76,437.3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含 50,5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3	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75.00	11,5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合计		69,437.3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项目总投资额及更新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项目总投资额及变更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更新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项目总投资额，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肥料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1年8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